

君合劳动法半月报

第 530 期

JUNHE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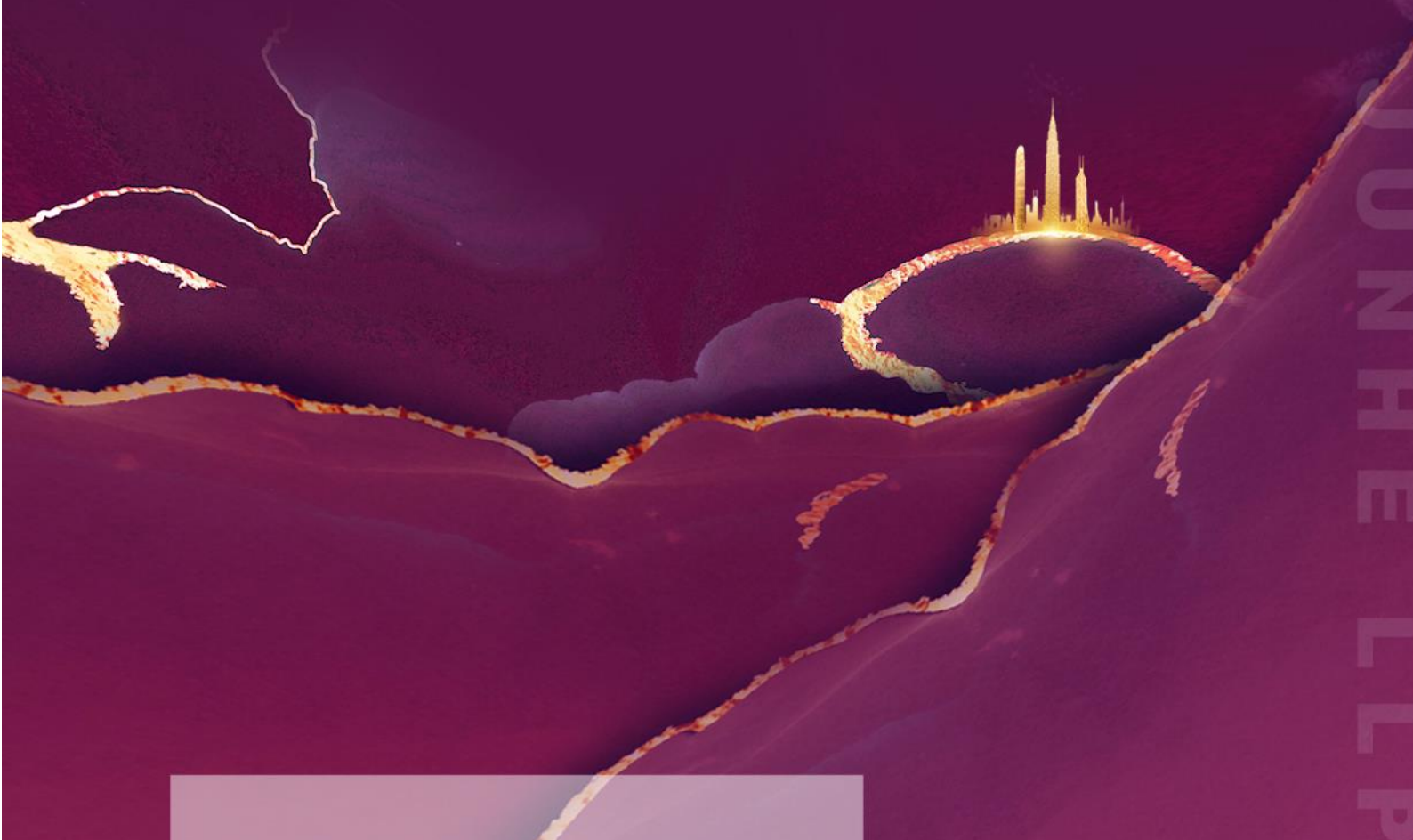
2023

CHINA EXPERTISE

+86 10 8519-1300

GLOBAL REACH

邮箱: junhebj@junhe.com



JUNHE LLP

君合的劳动法团队以处理包括国内和跨境的涉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安置和合规等方面争议性和非争议性事务著称。

The employment practice at JunHe LLP is well known for handling both domestic and cross-border contentious and non-contentious matters, including employee termination, settlement,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排名》

(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JUNHE LLP

目录

CONTENTS

CONTENTS

01 中央要闻 | NATIONAL NEWS

01

03

地方要闻 | LOCAL NEWS **02**

03 案例分析 | CASE STUDY

08

11

君合劳动法团队 **04**



中央要闻

君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明确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3月27日，财政部网站公布《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明确，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阅读原文](#)



人社部、财政部与国税局：5月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3月29日，人社部、财政部与国税局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明确，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两项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4年底。《通知》同时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阅读原文](#)



地方要闻

君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

北京：公布 2023 年第一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3 月 30 日，北京人社局网站发布 2023 年第一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例。本批公布的案例共四件，包括：北京优龙国际旅游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北京不让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国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

[阅读原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关于缓解用工压力补贴措施的实施细则

3 月 3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关于缓解用工压力补贴措施的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对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为亦庄新城规上企业提供外包或派遣服务，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入职 3 个月（含）以上的，按照 300 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补贴。

[阅读原文](#)



上海

上海：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平均线为 5%

近日，经市劳动关系三方共同研究，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了本市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平均线为 5%，下线为 2%。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参照平均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为全市平均工资二倍以上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平均线；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市平均工资 60% 的企业，增长幅度可适当高于平均线。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可参照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以低于下线。其中，工资水平偏低的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企业高管的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

[阅读原文](#)

上海：印发第一版人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月27日，上海人社局印发《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通知》，《清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

《清单》共列明6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明确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或者未在单位内公示的，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阅读原文](#)

上海：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3月31日，上海人社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止。

《实施细则》共十六条，明确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采用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最高奖励数额合计不得超过10万元。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对查证属实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对基金产生影响的，可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等因素，给予200元奖励。

[阅读原文](#)



广东

广东：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办法》

3月24日，广东省人社厅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

《办法》共7章43条，明确了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认证方式和周期、各级职责、疑似情形的核实处理、待遇暂停和停止，及境外居住人员认证、港澳异地协查认证等；重点对信息比对认证、生物识别认证、现场认证等开展方法、流程及途径进行规范；明确建立全省统一的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规定村居协办员报告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信息具体流程和内容，以及落实零报告机制，等等。

[阅读原文](#)



天津

天津：公布2023年人社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3月30日，天津人社局网站公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

《计划》明确，本次双随机抽查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抽查对象范围为正常经营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的建筑类行业、招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制造业和商业服务业、新就业形态企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行业企业。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名录库用人单位总户数的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内一次。抽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法规的情况、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等13项内容。

[阅读原文](#)



江苏

江苏：拟修订发布《失业保险规定》

3月31日，江苏省人社厅网站公布《关于〈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5日。

《规定》拟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对与省级统筹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对有关统筹层次的规定作出修改，删除关于省级调剂金及调剂使用的规定，对有关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核、批准及关系转移接续内容作出修改。（二）对接国家的新政策新规定。修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计算标准的规定，增加在岗职工按规定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规定，修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规定，等等。（三）对“减证便民”和基金安全监管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减少对失业保险金申领的材料要求，增加失业保险管理信息共享、失业人员通过信息化平台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核对等方面的规定，增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保险关系归集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

[阅读原文](#)



海南

海南：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3月25日，海南省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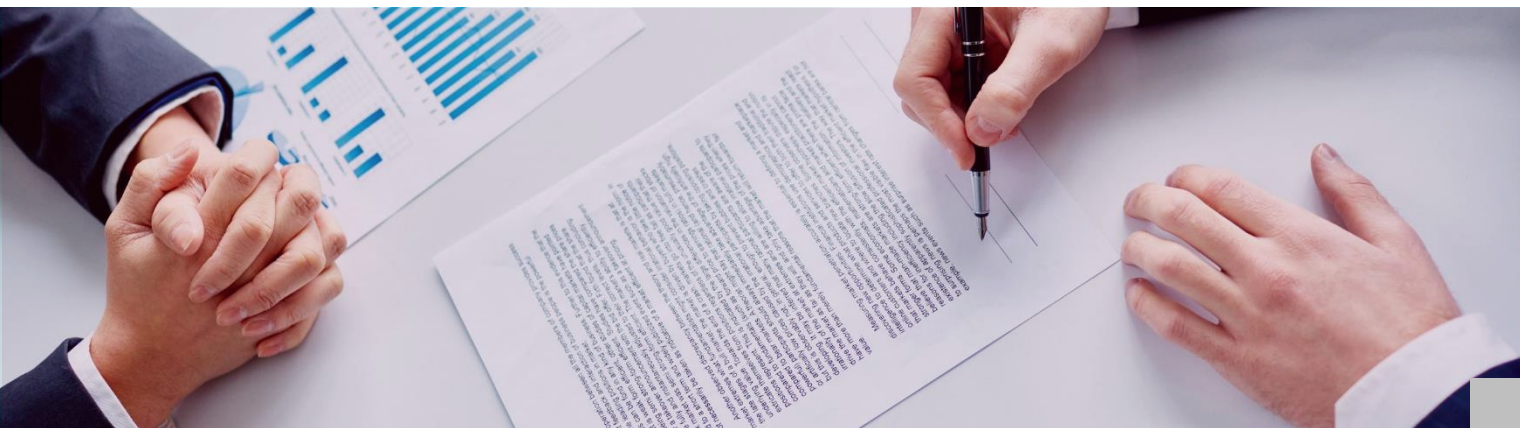
《办法》共八章三十一条，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办法》明确，凡具有海南户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年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12个月，未领取职工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海南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或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或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在居住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3年4月3日前已领取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列管理，待遇合并发放。《办法》还强调，重点构建动态调整机制、风险防控机制、保值增值机制，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前瞻性。

[阅读原文](#)



案例分析

君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争议焦点：

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是否有效？劳动者签署相关协议是否需承担责任？

案情概况

2008年，劳动者黄某入职湖北某公司，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于2013年与其事后签订了一份社会保险补偿协议书，向其个人补偿此前未缴纳的社保费7500元，并约定此后将社保费以补贴形式每月向其发放150元。后公司以黄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提前终止劳动合同。黄某因公司未缴纳社保而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遂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养老金损失费共计6万余元，仲裁委以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未予受理，黄某遂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是否有效？劳动者签署相关协议是否需承担责任？

司法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因此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没有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并不一定自然终止。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领取社保补贴，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属无效；劳动者获得的补贴应当返还给公司，公司对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仍不能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存在过错，应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由于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领取社保补贴，对此亦存在一定的过错，酌定劳动者对经

经济补偿部分承担 30% 责任，最终判决公司支付黄某经济补偿及养老保险损失赔偿金共计 4 万余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没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侵害了国家的社会保障体制以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论该约定是否出于劳动者自愿，因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属法定义务，公司明知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仍与劳动者约定以社保补助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明显存在过错。现劳动者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公司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劳动者与公司签署协议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亦有不当之处，故一审法院依照过错责任分担经济补偿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申请再审。

再审法院认为，公司与劳动者间的不参保约定，免除了公司的法定义务，侵害了国家社会保障体制以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论该约定是否出于劳动者自愿，因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公司明知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仍约定以社保补贴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明显存在过错。但黄某与公司签署协议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亦有不当之处。综上，湖北高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君合关注：

- 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是否因违反法定义务而当然无效？
- 劳动者签署该等协议存在的过错应如何衡量？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了不参保协议，但以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当然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团队介绍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君合劳动法法律服务

君合劳动法业务团队目前共有 11 名合伙人及顾问，还有近 20 名律师。他们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四地，每天用中文和英文为国内外的知名企业提供准确、务实和高效的劳动法律服务。

君合劳动法业务团队擅长协助客户进行谈判、仲裁和诉讼，处理疑难、突发事件或危机。君合劳动法业务团队同时在法律实践和立法等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的团队



汪东澎 合伙人

邮箱: wangdp@junhe.com
电话: +86-10 8553 7992



白洪娟 合伙人

邮箱: baihj@junhe.com
电话: +86 10 8519 1321



谌楠 合伙人

邮箱: shenn@junhe.com
电话: +86 10 8519 1391



马建军 顾问

邮箱: majj@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249



Jeffrey Wilson 顾问

邮箱: jeffrey_wilson@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287



冯明浩 合伙人

邮箱: fengmh@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269



卜一木 合伙人

邮箱: buyimu@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395



张婉 合伙人

邮箱: zhangwan@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151



富君 合伙人

邮箱: fuj@junhe.com
电话: +86 20 2805 9090



邢晶晶 合伙人

邮箱: xingjj@junhe.com
电话: +86 20 2805 9077



胡威 合伙人

邮箱: huwei_wayne@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219

《君合劳动法半月报》所刊登的文章及评论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得视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月报的任何内容，请注明出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转载或使用本月报中包含的任何图片或影像。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君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欢迎订阅本月报，如需君合其他业务组月报请扫描上方“二维码”填写订阅表单，以便我们将相关月报及时发送给您。

JUNHE LLP

君子之合

深谙本地 悉知国际

北京总部

电话: +86 10 8519 1300
传真: +86 10 8519 1350
邮箱: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电话: +86 21 5298 5488
传真: +86 21 5298 5492
邮箱: junhesh@junhe.com

广州分所

电话: +86 20 2805 9088
传真: +86 20 2805 9099
邮箱: junhegz@junhe.com

深圳分所

电话: +86 755 2939 5288
传真: +86 755 2939 5289
邮箱: junhesz@junhe.com

杭州分所

电话: +86 571 2689 8188
传真: +86 571 2689 8199
邮箱: junhehz@junhe.com

成都分所

电话: +86 28 6739 8000
传真: +86 28 6739 8001
邮箱: junhecd@junhe.com

青岛分所

电话: +86 532 6869 5000
传真: +86 532 6869 5010
邮箱: junheqd@junhe.com

大连分所

电话: +86 411 8250 7578
传真: +86 411 8250 7579
邮箱: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电话: +86 898 3633 3401
传真: +86 898 3633 3402
邮箱: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 0000
传真: +852 2167 0050
邮箱: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电话: +1 212 703 8702
传真: +1 212 703 8720
邮箱: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电话: +1 888 886 8168
传真: +1 888 808 2168
邮箱: junhesv@junhe.com



www.junhe.com